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五)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出席者

主席:	王世发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员:	司徒法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吴国荣先生	造船学
	陈焕龙先生	载货船只营运
	温子杰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营运
	张国伟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方智辉先生	内河货物营运
	陈念良先生	游艇营运
	杨上进先生	渔业
	罗家康先生	警务处警司 (行动) (水警总区总部)
	陈汉斌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港务
	杨布光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秘书:	冼铭俊先生	海事处行政主任 (委员会及总务)

列席者

黄立华先生	海事训练学院首席教导员
郭德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郑琪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特别职务)
何永康先生	海事处助理处长 (特别职务)
李子侨先生	海事处高级政务主任 (特别职务)
	(简介会议文件第 15 / 2017 号及 16 / 2017 号)
李荣宗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特别职务)
	(讲解会议文件第 14 / 2017 号)
伍毅荣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海员发证
	(列席其他事项)
邓庆江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因事缺席者

黄立帆先生	船舶检验工作
黄良蔚先生	海事保险业
麦昭基先生	海员训练
萧炳荣先生	海员团体

经办人

I.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并讲述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的内务守则：
 - (a) 请所有与会者把手机调较至静音模式。
 - (b) 秘书处将不会把旁听者在会议上的口述意见作书面纪录。
 - (c) 旁听者在会议上发言前，须先得到主席示意允许。旁听者无权表决在委员会会议席前待决或产生的问题。
 - (d) 如委员会商讨的事项为限阅或机密文件，根据「需要知道」的原则，主席可请旁听者避席 / 离席，而该会议文件及其讨论亦只限于处方职员及本委员会成员。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 秘书
2. 经主席确认作实，委员一致通过上次会议记录，会议记录文本将上载至海事处网页。（会后补注：第 23 次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上载至海事处网页。）

III. 前议事项

MD 617 「本地船只改装申请表」

3. 李荣宗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特别职务））表示，在建议修订的 MD 617 「本地船只改装申请表」，业界可

经办人
海事处
高级验船主任
(特别职务)

在适当的空格(不同类型的引擎)加上☑,并填写制造厂、型号、引擎编号、功率等数据。各位委员对建议修订没有意见,处方将于会议后上载更新的表格。(会后补注:有关表格于2017年11月2日上载至海事处网页。)

检讨现时复核检验的程序

4. 李荣宗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特别职务))表示,本地船舶安全组已检讨现时复核检验的程序。处方将全面计算机化,取代现行多项人手的程序,预期在收悉检验声明书的一个工作天内,以短讯及书面通知船东/代理。
5. 主席补充,处方已委派信息科技管理组编写程序,预计2018年第二至第三季落实全面计算机化,届时计算机屏幕将实时弹出讯息框,标明该船只是否被处方抽验。主席请各位委员呼吁船东与特许验船师加强沟通,并促请各特许验船师尽快提交检验声明书,以配合处方的抽验工作。主席响应温子杰先生的询问,当复核检验的程序计算机化后,处方收悉「检验声明书」后(而非「委聘通知书」后),计算机将立即显示抽选结果,并以短讯及书面通知船东/代理。

海事处
高级信息科技
经理/
信息科技管理
组

IV. 新议事项

海事处
高级验船主任
(特别职务)

- (i) **会议文件第 14 / 2017 号 – 本地游乐船只规管制度改革**
6. 李荣宗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特别职务))指,为提升本地游乐船只的安全标准,保障船上人身安全,海事处拟就第 IV 类别船只的规管制度进行改革,并修改相关法例及《工作守则 – 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有关建议的详情载于会议文件第 14 / 2017 号。
7. 主席指,海事处自 2016 年 9 月已多次咨询业界(尤其是游艇营运者)对本地游乐船只规管制度改革的意见,感谢业界支持改革规管制度的方向。处方乐意继续与业界商讨《工作守则》的修订细节。

经办人

8. 李荣宗先生响应温子杰先生的询问，该会议文件第 4 (iv) 段述及「新的出租本地游乐船只及新的大型船只（即长度 24 米或以上的船只）」，均属是次改革规管的范围。倘若出租的游乐船只载客逾 12 人，亦须符合更严格的规范，包括结构防火、破舱稳性等要求。另外，会议文件第 4 (ii) 段提出，只要游乐船只的船东把船只出租，不论船只的长度，将被处方规管。温子杰先生表示，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欢迎海事处将第 IV 类别出租游乐船只的规管制度与第 I 类别载客船只的规管制度看齐。
9. 主席补充，出租的游乐船只承载客人，海事处须保障船上人身安全。现时船东把游乐船只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毋须向处方登记其运作模式或征求批准。处方认为有必要收紧现有制度，如船东欲把船只出租，不论载客数目多寡，均须先取得海事处的许可。
10. 陈念良先生指出，出租滑水快艇大多载客少于 12 人（约 4 至 6 人），建议海事处把「载客超过 12 人」的门坎调整至「载客超过 4 人」。主席回应，载客超过 12 人的船只被视为客船，符合国际的惯例及标准，而处方亦因此把出租游乐船只就该等安全要求的规管门坎拟订为「载客超过 12 人」。主席续说，根据现行法例，只作游乐用途及没有装设引擎的船只，并不在规管制度下，故毋须领有本地船只牌照，而操作人亦毋须领有游艇操作人合格证明书。
11. 陈念良先生认为，船长透过甚高频（英文简称“VHF”）无线电话与外界联系非常重要，可让遇险者在等待救援时心情比较平复。陈汉斌先生（海事处总经理 / 港务）响应，处方并不反对水上活动的经营人为其船只增设任何通讯设备，就小型游乐船只而言，使用手提电话可能更为方便。陈念良先生补充，手提电话多为报警求助之用，但甚少与救援船只、水警或消防处的人员直接联系，而 VHF 无线电话则可作此用途。
12. 陈念良先生另建议海事处收紧「载客超过 100 人的游乐船只须配备及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英文简称“AIS”）」

经办人

及雷达」的门坎。主席回应，自 2012 年 10 月南丫海难后，处方已提升海上安全，重点首要是规定载客逾 100 人的第 I 类别船只（包括渡轮及小轮）须配备 AIS 和雷达。而第 IV 类别出租游乐船只，亦须参考第 I 类别载客船只的规定，安装及操作 AIS 和雷达。新措施必须循序渐进地落实，才可渐收成效，处方亦会适时考虑深化有关措施。此外，海事处每年均会举办水上活动安全研讨会，在水上活动高峰期的季节，与其他政府部门（包括水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天文台）一同宣传并提醒市民注意水上活动安全，在日常巡逻期间亦会在水上活动地点向市民派发宣传单张。

13. 主席响应陈念良先生的提问，船员在船只上操作 VHF 无线电话，须先通过由通讯事务管理局举办的考试，并考获有关资历。至于 AIS，因其操作简单，处方并无要求船员须具有相关资历。为增强考生对 VHF 无线电话和 AIS 的认识，处方认为可以在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增加有关元素。
14. 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 14 / 2017 号。

海事处 (ii)
高级政
务主任
(特别
职务)

会议文件第 15 / 2017 号 – 本地领牌载客快速船只的拟议安全及管制措施

15. 李子侨先生（海事处高级政务主任（特别职务））简介会议文件第 15 / 2017 号。该会议文件旨在向委员报告有关本地领牌载客快速船只（下称「快速船只」）风险评估的顾问研究结果，并就顾问就此类快速船只建议的一系列安全及管制措施征询委员的意见。
16. 主席询问各位委员对快速船只应被定义为「最高航速可达 20 节或以上的载客船只」有何意见。温子杰先生和张国伟先生希望处方澄清，最高航速指船只本身的最高速率 (service speed)，或是船只航行时的最高速率 (operating speed)。张国伟先生表示，后者会因不同因素（如重载、轻载；油缸满油、少油；水深、水浅）有所波动。张国伟先生续问有关「实务测试」及「安全管理系统」的具体细节，另对「类型级别证书」的可行性存疑。以他的

经办人

公司为例，由于大多船长年迈，60 多位船长之中，只有约 10 位能参加「类型级别证书」的评核。温子杰先生和张国伟先生认同海事处加强监管船只航行安全，然而对顾问公司就快速船只所作的定义表示保留。

17. 主席谅解，鉴于船长老化而学历水平较浅，若要求各船长须参与「类型级别证书」的考核，确有实际困难。席上委员对「快速船只」所作的定义表示保留，认为主席应将会议文件第 15 / 2017 号第 4 段概述的拟议安全及管制措施搁置推行，并适时在业界人手情况许可的情况下才恢复讨论。纵使如此，主席认为，不论快速船只与否，均有必要提升本地船只的「运作标准」。公众对于载客船只的安全有相当期望，处方认为业界须与时俱进，循序渐进地（比方说，一年后）推行安全管理系统。例如，遇上恶劣天气或能见度低的情况下，业界有否指引供船员、船长、操作人员或船公司参照。处方并不倾向要求业界像远洋船只般参考国际安全管理系统撰写航海报告；初步构思拟为订定列表形式的表格，方便船长在开航前自行检视每个要点。处方可提供范本，将与业界在小组委员会讨论细节。主席同意张国伟先生的建议，除了透过小组委员会会议作讨论外，海事处可召开简介会让不同持分者发表意见。
18. 至于「海员标准」，主席表示，处方在 2015 年提出的「模拟驾驶操作评估」乃实务测试，旨在提升船员操作船只的能力。该项规定适用于申领船长一级证书以操作第 I 类别船只和申领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书以操作为租金或报酬而出租（非私人）的游乐船只的人士。鉴于业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表示，担心有关培训机构有否足够资源开设相关课程，主席当时建议 2017 年为过渡期，让业界有足够时间应对该转变，现重申处方将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正式落实「模拟驾驶操作评估」的规定。处方知悉香港海员工会最近在 2017 年 8 月开设有关课程，但报读的人数寥寥，主席呼吁船东集齐人数积极报读课程。张国伟先生请海事处尽快颁布指引，方便雇主识别考获船长一级操作说明书或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书的人士是否已通过「模拟驾驶操作评估」。主席同意，并

海事处
高级验
船主任
/ 海员
发证

经办人

会请海员发证组从速跟进。海事处将修改考试规则并刊宪落实要求。各位委员知悉 2018 年第一季将正式落实「模拟驾驶操作评估」。

19. 就顾问公司建议海事处「规定船长须定期参加为期一天的复修课程」，主席表示，处方早于 2013 年 10 月鼓励本地载客船只船长自愿每三年完成一次一天复修课程，当时业界反应非常踊跃。处方知悉香港海员工会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未再举办复修课程，处方将联系香港海员工会跟进。
20. 张国伟先生建议，船长一天复修课程可加入「碰撞情况」的元素，半天理论与半天模拟训练，以致理论与实践并重。主席响应，可与香港海员工会商讨细节，但处方暂时无意强制规定船长须每隔三年完成一天复修课程，而以劝喻形式呼吁船长参加课程。主席指，强制推行「船长一天复修课程」的规定会涉及修改《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
21. 至于「设备配套」，主席表示，处方早前已修改法例规定部分第 I 类别及第 II 类别船只分别须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及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安装及操作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英文简称“AIS”）。处方亦已修例规定第 I 类别船只安装及操作雷达，因此在实际操作海事安全方面，顾问公司所建议的「快速船须安装雷达反射器」效益不大。各位委员认同。杨上进先生补充，由于顾问报告的范围涵盖「第 I 类别船只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该会议文件第 2 段），因此建议处方考虑游乐船只应否安装雷达反射器。主席感谢杨上进先生的意见，并将于第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探讨有关事宜。
22. 委员同意搁置推行会议文件第 15 / 2017 号中的拟议安全及管制措施，但同意就个别议题（即上文第 17 及第 21 段）于小组委员会的层面再作讨论。

经办人
海事处
高级政
务主任
(特别
职务)

(iii)

会议文件第 16 / 2017 号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辖下小组委员会的架构重组建议

23. 李子侨先生 (海事处高级政务主任 (特别职务)) 简介会议文件第 16 / 2017 号。该会议文件就委员会辖下小组委员会的架构作出重组建议, 并征求委员会同意按建议设立有关小组委员会。重组建议的范围涵盖各拟议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任期、主席、成员组合及秘书等细节。
24. 主席 补充, 秘书将于会议后以电邮邀请各位委员考虑加入相关拟议小组委员会。另鉴于 10 月初为国庆与中秋节日, 温子杰先生 希望处方延长一星期 (即本会议后三星期内 (2017 年 10 月 20 日之前)) 予各位委员考虑加入相关拟议小组委员会。主席 同意。〔会后补注: 秘书处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出电邮, 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整合回复, 并于同日以书面形式征求委员会同意委任相关非官方成员。〕
25. 主席 响应 司徒发先生 的询问, 就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讨论与本地船只及其他访港船只上的『海事工程安全』」的定义, 该小组委员会的讨论范围包括《商船 (本地船只) (工程) 规例》(第 548 I 章) 中的条文。
26. 主席 回答 温子杰先生 的询问, 每个小组委员会的非官方成员数目不同, 并无人数上限。主席 续说, 与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一样, 各人士将以个人身份获委任为各小组委员会的非官方成员。此外, 若需就某特定范畴作专项讨论, 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可另设临时工作小组, 并邀请相关人士出席。
27. 张国伟先生 表示, 第 I 类别船只为 6 种 (包括渡轮与小轮), 但处方只建议委任一名业界代表, 担心欠缺代表性。主席 响应, 该会议文件的附件二中的人士为非委员会的人士。委员会的各位成员皆可考虑加入相关的拟议小组委员会成为非官方成员 (该会议文件段 17(b))。处方在建议委任附件二中的人士时, 已考虑到有可能以委员会委

经办人

员身份加入小组委员会的人数，以及其代表的相关界别。视乎委员会成员稍后所作的回复，附件二中所列的建议委任人士或需作出修订。

28. 陈念良先生询问，该会议文件的附件二可否公开予拟议委任的人士。郑琪先生（海事处副处长（特别职务））响应指，由于委员会尚未通过委任该附件中所载人士，故该附件为限阅文件，只供内部参考。（会后补注：秘书处于会议后发出电邮，请各位委员留意该会议文件的附件二乃「限阅文件」，只限于传阅予本委员会成员。）
29. 李子侨先生响应温子杰先生的询问，倘若委员认为附件二以外的人士适合加入拟议的小组委员会以协助有关的咨询工作，欢迎提出。根据有关的法例条文，委任小组委员会成员的权力属委员会所有，因此，建议委任的人士会否获得委任须视乎委员会是否同意。
30. 杨上进先生认为，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不应加入两名特许验船师代表，并指特许验船师与渔业界代表的并存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主席响应，重组后的各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均有特许验船师代表，旨在更全面地讨论各类别船只检验工作和安全议题，而现行的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将被解散，以精简咨询架构。主席续说，若渔业界认为个别特定课题不应涉及特许验船师代表的参与，可考虑在其他平台另作讨论。
31. 郑琪先生补充指，委员在审议可能涉及利益冲突的事项前，应先向主席和秘书申报利益，而主席可决定有关委员应否避席，以及相关会议文件是否不应提供予该委员。
32. 响应罗家康先生（警务处警司（行动）（水警总区总部））的询问，主席表示水警代表并不是各小组委员会的必然官方成员。
33. 各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 16 / 2017 号。

V. 其他事项

海事处
高级验
船主任
/ 海员
发证

(i) 优化「本地船舶业训练奖励计划」

34. 伍毅荣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海员发证）简介「本地船舶业训练奖励计划」。为加强支持航运和航空业界的人才培训，运输及房屋局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推出「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本地船舶业训练奖励计划」为基金的其中一项措施，符合计划资助资格的申请人可获发总额不多于 30,000 元的资助。成功申请者，将于其受雇期内获提供薪金以外每月 2,500 元的资助，为期 12 个月，总额最高为每人 30,000 元；其中 12,000 元的资助金额会在申请人考取本地船长 / 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后发放。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本处共接获 105 个分别受雇于 20 间本地船公司的申请（当中 95 个申请获资助；10 个申请因不符合要求被拒绝），合共发放 1,362,000 元资助金。当中 8 人同时考获船长三级证书及轮机操作员三级证书；18 人考获船长三级证书；2 人考获轮机操作员三级证书。
35. 伍毅荣先生续说，香港海运港口局下设的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就纾缓本地船舶业界人力短缺的措施中，接纳了下列的修订建议：把「现时申请被批核后获资助人不可更改雇主，否则会被终止资格」更改为「申请一经批核，如转换雇主而仍受聘于本地船舶业为全职甲板 / 机房普通船员，则仍符合申请资格」。受惠人士不会因公司倒闭或不再营运本地船只被解雇后，继续服务于本地船舶业而丧失继续获取资助的资格。伍毅荣先生阐述，为使审批的流程更清晰，本处作出下列的修订：
- (a) 现时申请条件之一，要求「申请人于 2014 年 1 月 11 日或之后获聘用为本地船只全职甲板 / 机房普通船员，及除现时雇主外，由 2011 年 1 月 11 日或之后并未受聘于任何本地船公司」将更改为「于现职雇用日期之前三年内并未受聘于任何本地船公司为全职船员」。此改动可令在 2011 年后曾受雇于本地船公司之后离开本地船舶业多于三年的人

经办人

士，仍再有机会参加本计划。

- (b) 将清楚说明最后部分的 12,000 元的资助余额会按照已完成的服务期按比例发放，避免申请人误会该 12,000 元的累计资助，在未完成 12 个月服务前也可实时全数提取。
- (c) 现时申请「须在符合所有资格（包括获受聘及完成指定培训课程组合，以较后者计）的 4 个月内提出」，将更改为「可在受雇后，未完成核准的课程组合前提交申请」。此改动容许申请人先递交申请表及后补交回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免申请人因等候课程开办而忘记申请期限而错失申请机会。

36. 各位委员知悉上述第 35 段的改动。

37. 张国伟先生表示，两名毕业于海事训练学院高级文凭课程的学员虽已考获船长三级证书，并持有「国际海事组织安全证书」，但因海事训练学院当时未能及时开设「本地安全证书」课程，因此两名学员在申请「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时，未能及时完成该基金所规定的课程要求。处方在处理该申请时，拒绝把「国际海事组织安全证书」视为「本地安全证书」的同等课程，两名学员最终未能获发申请资助。他希望处方弹性处理这类的申请个案，谅解学员未能报读某一课目的原因，酌情容许学员在递交申请表后，才补读所规定的课程，以鼓励年青人投身航运界。主席了解并认同张国伟先生的意见，同意尽量弹性处理申请程序，增加年青人投身航运业的机会。主席将跟进该两个申请个案。

海事处
副处长

(ii) 第 I 类别船只安装雷达资助计划

38.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第 I 类别船只安装雷达资助计划的截止申请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而有关的规定将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经办人

(iii) 本地货船安装 AIS 资助计划

39.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本地货船安装 AIS 资助计划的截止申请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而第 II 类别船只安装及操作 AIS 的规定，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iv) 第 I 类别船只安装及操作 VHF 无线电话

40. 主席说，有关的规定自运输及房屋局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处方曾表示有关规定将在有足够船员考获有关资历及培训配套安排就绪后才生效。处方曾联络通讯事务管理局，知悉已增设广东话考试，而报考人数与合格率皆增多，促请业界呼吁船员积极报考。

(v) 新版验船证明书

41.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新版验船证明书将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主席请本地船舶安全组在 2017 年 10 月的粤港澳渔船会议上向内地渔检通报，处方将在船只检验合格后发出「新版验船证明书」。

(vi) 查阅报考统计数字

42. 张国伟先生请海事处在下次会议中公布各类考试（包括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和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报考统计数字，供各位委员参阅。

VI. 散会

4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会后补注：下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举行。）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正式通过。

海事处委员会组

档号：L/M (58) to HQ/COM 425/1(21)